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祭祀公業何合誠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何國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-0	1	1000
00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000-0	1	58
00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000-0	1	726
00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-0	1	741